答辩人：张某，女，41岁，汉族，住乐陵市某村。

就被答辩人诉讼离婚纠纷一案，答辩人提出以下答辩意见：

答辩人不同意离婚。

我们经人介绍相识确立恋爱关系，双方相互了解。1998年经政府登记结婚。1999年9月22日生一男孩，现在已经上初中了。被答辩人诉状中所述，不是事实，是被答辩人为离婚编造的借口，我们生活上虽有偶尔的矛盾，但是不至于夫妻感情彻底破裂，所谓的纠纷就是被答辩人生活上对答辩人母子关心较少，致使答辩人身体羸弱，经常住院治疗，不得已向外借款治病，被答辩人就是为了逃避外债，而起诉的。答辩人现在还对将来的生活有很多美好的憧憬。为了答辩人的身心健康，请法院查明事实，多做被答辩人的思想工作，我们一定能和好如初的。

总之，我们婚姻基础较好，婚后也建立了一定的夫妻感情，被答辩人所诉不是事实，其诉求不具备离婚的法定条件，请法院查明事实，依法驳回其诉讼请求。

此致

某市人民法院

答辩人：张某

2015年7月18日

注：该案最终经过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，人民法院给予双方一次和好的机会，该案的结果，委托人也表示非常满意，愿意好好痛改前非，珍惜夫妻感情。